中華民國 115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足球技術手冊

一、足球運動組織：

1、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理事長：張燦

電　話：（02）2596-1185

傳　真：（02）2595-1594

會　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0 號 2 樓

2、 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羅建輝

聯 絡 人：黃文冠

行動電話：0977-450583

電　話：03-8565530

傳　真：03-8569363

會　址：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 3 段 512 號

二、競賽資訊：

1.競賽日期：

（1） 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：115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至 29 日（星期四）共計 3 天。

（2） 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：115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至 30 日（星期五）共計 2 天。

（3） 高中男子組：115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計 1 天。

（4） 社會男子組：115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六）至 11 月 1 日（星期日）計 2 天。

2.競賽地點：美崙國中足球場.花蓮高農足球場。

3.競賽組別：

（1） 社會男子組。

（2） 高中男子組。

（3） 國中男子組。

（4） 國中女子組。

（5） 國小男子組。

（6） 國小女子組。

三、參賽方式：

（1） 社會男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國中男子組採 11 人制競賽，國中女子組，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採 8 人制競賽。

（2） 使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訂公佈之最新 11 人制、8 人制足球運動規則。

（3） 男子社會組、男子高中組.國中男子組每場比賽 60 分鐘，各場次均分上下半場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

（4） 國中女子組每場比賽為 40 分鐘，各場次均分上下半場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

（5） 國小男女子組每場比賽為 30 分鐘，各場次均分上下半場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，各單位參考隊數以 2 隊為限。

五、報名人數：社高組、國中男子組、11 人制，註冊選手每隊限 20 人；國中女子組，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 8 人制註冊選手每隊限 16 人。

六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，不足 3 隊取消比賽。

七、名次判別：

(一)循環賽：

1.勝1場得3分、和局各得1分、敗1場0分，不加時賽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2.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(1)相關球隊勝負關係。

(2)相關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(3)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(4)全部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(5)全部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(6)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。

(7)直接黃牌較少者佔先。

(8)抽籤決定。

(二)淘汰賽：

1.一般場次(非決賽)：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不延長加時比賽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球員五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2.特定場次(決賽)：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，各組均延長10分鐘（上下半場各5分鐘）；再和局時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，兩隊各派球員 5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(三)本會可視實際情況，保有最終決定權利。

八、比賽細則：

（1） 比賽期間替換球員人數不限，比賽球員被替換出場後不得再替換入賽。

（2） 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「技術區域條款」之規定，尊重裁判判決，配合第四裁判管理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
（3） 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號碼不得以膠帶黏貼，若以膠帶黏貼者及與報名之號碼不同者該球員該場比賽不得出賽（場上隊長需佩帶臂章，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號碼需相同）。

（4） 各球隊比賽時，依領隊會議確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，若未登錄者，須配合以登錄球隊之顏色，若二皆未登錄，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；各球隊比賽時，賽程排在前者優先選擇球衣顏色，賽程排在後者著明顯可與前者辨別顏色球衣。球隊球衣、球褲、長襪須明顯分辨顏色並配戴護脛。國小組比賽禁止穿著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出賽。

（5） 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如經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，並查證屬實者，仍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，惟不另議處。

（6） 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證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處以一年停賽之處分，並函送教育主管單位處理。

（7）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、毆打對方職隊員或侮辱裁判情事，需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本會紀律委員會或司法機關處理。

（8） 凡在比賽中，第二次被黃牌警告（不同場次）之球員，應「自動停賽」一場，再黃牌警告，則應再「自動停賽」一場；如被紅牌直接「判罰離場」之球員，應「自動停賽」一場，再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「自動停賽」一場（分區賽紅黃牌不被列入總決賽計算）。

（9） 比賽中被裁判「判罰離場」之球員，若犯規情形嚴重者，得依情節輕重由競賽委員會議處，並執行相關禁賽處罰（輕則1-3場次，重則1-3年）。

九、比賽用球：社高組、國中組使用 5 號 molten 比賽用球，國小組使用 4 號 molten 比賽用球。

十、管理資訊：

1、 競賽管理：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負責足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2、 技術人員：

（1）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。

（2）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3 人，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本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遴派。

3、 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。

4、 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。

5、 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。